

98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第 5 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9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經濟部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黃召集人重球 記錄：陳崇憲、蘇桓嫻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及決議事項

- (一) 有關再生能源電能費率計算公式決議以公共政策角度為主，藉由財務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其淨收益折現總和與期初設置成本相等，其計算公式及說明詳如附件 1。
- (二) 再生能源電能費率計算公式所採參數，以市場實際成交價格或可佐證之數據等資訊為主，其中含政策因子之折現率參數，初步決議採用 10 年期中央政府公債票面利率作為無風險利率加計風險貼水，估列為 5.25%。
- (三) 本次會議已依據上述計算公式及參數決議單一費率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各單一費率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詳如附件 2；惟在相同折現率下，太陽光電、離岸風力與地熱能等項目躉購費率是否採前高後低方式，將再請審定會委員確認。
- (四) 另有關於電能躉購費率公告前、「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生效後，與台電簽約、開始運轉之太陽光電系統，其設備曾獲經濟部能源局依據「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補助作業要點」提供設備補助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將扣除該補助額度後，折現率估列為 4.25%後計算。
- (五) 在電能躉購過程中，由主辦單位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4 條對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認定，除應充分考量第 1 項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考量我國氣候環境、用電需求特性與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

術發展及其他因素。」外，並參考條例第 6 條所定再生能源推廣目標予以認定，始適用本條例有關併聯、躉購之規定。

(六) 在對消費者電價影響評估方面，再生能源基金費用若全數轉嫁至電價，經估算明（99）年度電價影響程度約 0.4%，平均每戶每月約 3.5 元。

(七) 有關經濟建設委員會所提，躉購費率引入競爭制度一案（資料如附件 3），經審定會委員充分討論，維持 11 月 25 日審定會第 4 次會議之決議，基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立法精神，爰不引入相關競爭制度。

(八) 關於太陽光電是否規定最低效率標準，經審定會委員充分討論，維持 11 月 25 日審定會第 4 次會議之決議，相關效率標準請主辦單位以其他機制處理。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13 時 15 分）